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17—052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日、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日、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和《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81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